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二、经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进行调查了解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三、同意提名姜飞雄先生、余海峰先生、姜丽琴女士、林惠春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毛时法先生、寿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四、同意将与此次换届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毛时法

寿 邹

2017年5月19日